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公鑑：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純燦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淨值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附註四)	\$ 163,253,235	14.62%	\$ 72,648,930	6.70%	應付款項(附註十)	\$ 120,792,710	10.83%	\$ 149,652,578	13.80%
應收款項(附註五)	76,136,497	6.82%	123,825,895	11.42%	預收款項(附註十一)	18,990,967	1.70%	15,479,734	1.43%
預付款項(附註六)	2,281,846	0.20%	297,604	0.0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6,519,893	0.58%	5,089,484	0.47%
其他流動資產	557,895	0.05%	1,120,300	0.10%	流動負債合計	\$ 146,303,570	13.11%	\$ 170,221,796	15.70%
流動資產合計	\$ 242,229,473	21.69%	\$ 197,892,729	18.25%	其他負債				
非流動資產					遞延負債(附註十五)	\$ 4,176,792	0.37%	\$ 4,330,745	0.40%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準備金					什項負債(附註十三)	397,725	0.04%	376,640	0.03%
非流動金融資產(附註七)	\$ 30,785,400	2.76%	\$ 30,785,400	2.84%	其他負債合計	\$ 4,574,517	0.41%	\$ 4,707,385	0.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八)	833,746,797	74.68%	842,604,617	77.67%	負債總額	\$ 150,878,087	13.52%	\$ 174,929,181	16.13%
無形資產	9,492,176	0.85%	7,812,277	0.72%	淨值(附註十四)				
其他資產					創立基金	\$ 51,309,000	4.60%	\$ 51,309,000	4.74%
什項資產(附註九)	183,488	0.02%	5,659,988	0.52%	捐贈基金(附註二)	1,240,820	0.11%	1,240,820	0.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 874,207,861	78.31%	\$ 886,862,282	81.75%	累積賸餘(附註二)	913,009,427	81.77%	857,276,010	79.02%
資產總額	\$ 1,116,437,334	100.00%	\$ 1,084,755,011	100.00%	淨值合計	\$ 965,559,247	86.48%	\$ 909,825,830	83.87%
					負債及淨值總額	\$ 1,116,437,334	100.00%	\$ 1,084,755,011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負責人：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收支營運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 547,734,257	100.00%	\$ 649,019,267	100.00%
業務收入	545,520,367	99.60%	647,264,808	99.73%
政府委辦計畫收入	198,769,070	36.29%	336,990,381	51.92%
政府委辦廠配收入	25,061,240	4.58%	29,251,311	4.51%
政府補助計畫收入	64,464,850	11.77%	28,107,750	4.33%
政府補助衍生收入	13,840,000	2.53%	6,450,000	0.99%
服務收入	243,385,207	44.43%	246,465,366	37.98%
業務外收入	2,213,890	0.40%	1,754,459	0.27%
財務收入	1,340,697	0.24%	884,583	0.14%
其他業務外收入	873,193	0.16%	869,876	0.13%
支出	\$ 492,000,840	89.81%	\$ 568,217,473	87.56%
業務支出	477,909,749	87.24%	568,320,262	87.57%
政府委辦計畫支出	198,769,070	36.28%	336,990,381	51.92%
政府委辦廠配支出	25,159,870	4.59%	34,056,420	5.25%
政府補助計畫支出	65,348,745	11.93%	28,203,706	4.35%
政府補助衍生支出	6,591,161	1.20%	3,750,818	0.58%
服務支出	182,040,903	33.24%	165,318,937	25.47%
業務外支出	210,021	0.04%	52,840	0.01%
財務費用	-	0.00%	52,521	0.01%
其他業務外支出	210,021	0.04%	319	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十五)	13,881,070	2.53%	- 155,629	-0.02%
本期賸餘(餘絀)	\$ 55,733,417	10.19%	\$ 80,801,794	12.4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負責人：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309,000	\$ 1,240,820	\$ 776,474,216	\$ 829,024,036
一一二年度餘絀	-	-	80,801,794	80,801,794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309,000	\$ 1,240,820	\$ 857,276,010	\$ 909,825,830
一一三年度餘絀	-	-	55,733,417	55,733,417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309,000	\$ 1,240,820	\$ 913,009,427	\$ 965,559,24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負責人：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 69,614,487	\$ 80,646,165
利息股利之調整	- 1,340,697	- 884,583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 68,273,790	\$ 79,761,582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11,927,799	12,230,289
各項攤提	920,101	620,515
財產報廢損失	21	319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7,696,473	- 38,163,10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1,984,242	61,32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2,405	- 340,13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476,500	- 1,873,5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17,385,532	29,307,81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 23,489,770	23,810,853
應付稅捐增加(減少)	- 1,918,033	928,65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511,233	- 480,49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30,409	- 1,030,713
收取利息	1,333,622	1,964,019
支付所得稅	- 101,556	- 12,166,24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96,253,220	\$ 94,631,1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40,000	- 341,279,486
增加無形資產	- 1,430,000	- 2,154,96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 5,670,000	-\$ 343,434,4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085	- 761,2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1,085	-\$ 761,244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90,604,305	-\$ 249,564,5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2,648,930	322,213,4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3,253,235	\$ 72,648,93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負責人：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所營事業

本中心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由塑膠業界及經濟部共同出資捐助組成，捐助基金總計新台幣伍仟貳佰伍拾肆萬玖仟捌佰貳拾元整。本中心設有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五人，並設常務董事九人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代表董事會議定本中心之一切政策及計畫。本中心以輔導協助國內外塑膠加工業改善設備，提高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改良製造方法、開發新產品，並推動國際合作技術交流，以增強競爭能力為目的。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支出年度之費用；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成本或重估增值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資產之盈益或損失列為處分年度之損益。成本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提列。

2. 捐贈資產

因受贈或捐贈而獲得之資產，依其市價為成本，如無市價應以客觀合理之方法估計之。

3. 所得稅

本法人係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十三款規定之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

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4．累積賸餘

本期賸餘應於下年度開始時轉入上期賸餘，如有賸餘調整，應列入上期賸餘調整，二者並轉列累積賸餘處理。

5．當期收入認列原則

- 1、政府專案所收政府經費先做預收款，視執行進度逐期轉為當期之收入。
- 2、廠商委辦之技術顧問或推廣服務等，依據合約或約定開立統一發票，並依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其成本費用應與該項收入相配合。

四、現金

現金內容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63,253,235	\$ 72,648,930
合 計	\$ 163,253,235	\$ 72,648,930

五、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內容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22,852	\$ 1,124,445
應收帳款	21,476,886	30,545,367
減:備抵呆帳	- 603,888	- 603,888
應收專案款	21,435,509	72,444,600
應收利息	233,497	226,422
應收收入	32,871,641	20,088,949
合 計	\$ 76,136,497	\$ 123,825,895

六、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內容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901,846	\$ 297,604
預付設備款	1,380,000	-
合 計	<u>\$ 2,281,846</u>	<u>\$ 297,604</u>

七、非流動金融資產

非流動金融資產內容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基金	\$ 30,785,400	\$ 30,785,400
合 計	<u>\$ 30,785,400</u>	<u>\$ 30,785,400</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 414,744,981	\$ 3,400,000	\$ -	\$ 418,144,981
房屋及建築	513,299,556	-	-	513,299,556
機器及設備	78,252,231	840,000	357,601	78,734,6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7,000	-	-	677,000
什項設備	7,524,280	-	2,157,490	5,366,790
購建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0,000	-	1,170,000	-
合 計	<u>\$ 1,015,668,048</u>	<u>\$ 4,240,000</u>	<u>\$ 3,685,091</u>	<u>\$ 1,016,222,957</u>
減：資產-累計折舊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02,234,076	\$ 7,978,082	\$ -	\$ 110,212,158
機器及設備	62,772,482	3,925,182	357,601	66,340,0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6,486	257	-	676,743
什項設備	7,380,387	24,278	2,157,469	5,247,196
合 計	<u>\$ 173,063,431</u>	<u>\$ 11,927,799</u>	<u>\$ 2,515,070</u>	<u>\$ 182,476,160</u>
資產淨額	<u>\$ 842,604,617</u>			<u>\$ 833,746,797</u>

九、什項資產

什項資產內容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83,488	\$ 5,659,988
合 計	<u>\$ 183,488</u>	<u>\$ 5,659,988</u>

十、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內容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3,409,500	\$ 40,795,032
應付費用	80,238,947	103,728,717
應付稅捐	17,144,263	5,128,829
合 計	<u>\$ 120,792,710</u>	<u>\$ 149,652,578</u>

十一、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18,990,967	\$ 15,479,734
合 計	<u>\$ 18,990,967</u>	<u>\$ 15,479,734</u>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收款項	\$ 3,438,985	\$ 3,148,212
暫收款	3,080,908	1,941,272
合 計	<u>\$ 6,519,893</u>	<u>\$ 5,089,484</u>

十三、什項負債

什項負債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397,725	\$ 376,640
合 計	<u>\$ 397,725</u>	<u>\$ 376,640</u>

十四、淨值

1. 本中心章程規定，中心之基金，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處分，一切收益，均歸屬中心業務之用，於解散後，除依法清算債務外，清算後賸餘之財產，將解繳國庫。
2. 基金用途受限部份之定期存款，列於投資、長期應收款及準備金項下。

十五、機關或團體所得稅

(一)113年及112年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4,176,792	4,330,745
(二)所得稅(費用)利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稅前財務所得	\$ 69,614,487	\$ 80,646,165
永久性差異		
資本支出	-	- 340,499,486
暫時性差異		
折舊帳外剔除數	1,871,812	1,880,434
免稅所得	- 1,340,697	-
課稅所得額	<u>\$ 70,145,602</u>	<u>-\$ 257,972,887</u>
所得稅費用之計算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當期)	\$ 14,029,120	\$ -
境外預付稅額少扣抵數	5,903	-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數	- 153,953	- 155,62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3,881,070</u>	<u>-\$ 155,629</u>

(三) 本中心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一〇年度。

十六、承諾及或有負債

本中心並無存在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十七、期後事項

本中心並無重大之期後事項。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4821 號

會員姓名：施純燦

事務所電話：(02)25703588

事務所名稱：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0972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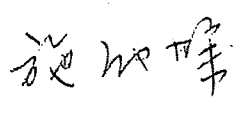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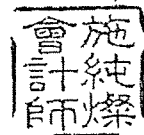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0號9樓C室

委託人統一編號：77253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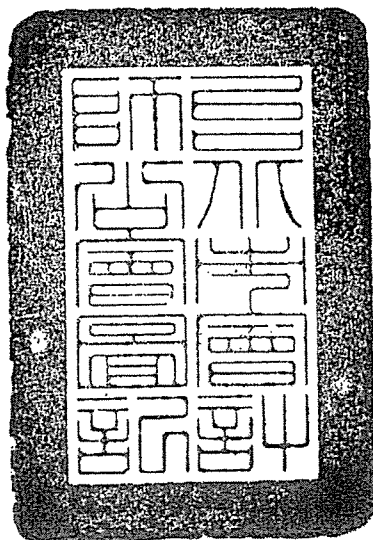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110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0 日